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72號

上訴人 黃俊豪

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

被上訴人 許曉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58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01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02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03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4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部
06 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
07 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與訴外人吳
08 松韋於民國109年10月、11月間先後成立2合夥契約關係，共
09 同出資向法院標買○○縣○○市○○○街00號房地、同市○
10 ○街00號房地(下分稱○○○街合夥、○○街合夥，並合稱
11 系爭合夥)。吳松韋於於110年11月9日退夥後，上訴人、被
12 上訴人於系爭合夥之出資比例依序為30%、70%。系爭合夥財
13 產之保管、支出均由被上訴人負責，上訴人自得訴請被上訴
14 人結算合夥並請求給付。○○○街合夥資產，包括○○○街
15 貸款所得新臺幣(下同)450萬元、房地出售所得1,000萬元，
16 合計為1,450萬元；其負債則為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
17 號1至10兩造不爭執之費用8萬4,785元，同附表編號11、12
18 所示裝潢費10萬元、85萬元(上訴人墊付)及其他裝修費合計
19 88萬3,245元，附表三編號1訴外人鍾侑芸拍賣報酬52萬9,82
20 2元，附表三編號2、3、9、11貸款債務及相關費用462萬0,9
21 13元，及附表三編號4、6至8、13至15所示出售房地所支出
22 之費用合計46萬5,967元，總計為753萬4,732元。○○○街
23 合夥財產扣除債務後餘額為696萬5,268元，不足兩造合計出
24 資額756萬8,888元，償還附表一編號12對上訴人之負債85萬
25 元後，餘額696萬5,268元原應按上訴人出資比例30%即208萬
26 9,580元返還予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8日以系爭合
27 夥財產匯款365萬元予上訴人，應列為上訴人對系爭合夥之
28 債務，並以上訴人於○○○街合夥、○○街合夥各負債182
29 萬5,000元計之。上訴人就○○○街合夥尚得請求被上訴人
30 給付之金額為111萬4,580元(85萬元+208萬9,580元-182萬5,
31 000元)。至○○街合夥部分，合夥財產為貸款所得400萬

元、出售價金700萬元，合計1,100萬元；其負債則為附表二金額合計20萬6,885元，附表四編號1鍾侑芸拍賣報酬49萬9,100元，編號2、3、4、7、8貸款債務及相關支出共409萬4,217元，編號5○○街房地訴訟支出之裁判費7萬1,587元，編號6被上訴人赴金門處理合夥事宜機票費4,466元，合計為487萬6,255元。○○街合夥財產扣除債務後餘額為612萬3,745元，不足兩造合計出資額712萬9,999元，原應按上訴人出資比例30%即183萬7,124元返還予上訴人，扣除上訴人對合夥之負債182萬5,000元，上訴人就○○街合夥得請求返還之金額為1萬2,124元(183萬7,124元-182萬5,000元)。總計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為112萬6,704元，並加計113年11月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其另請求349萬0,795元本息，尚屬無據，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